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3〕59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 教体系统教师购房补贴政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教体系统教师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弋阳县教体系统教师购房补贴政策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夯实我县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优秀教师人才引进力度，有效减少优秀老师外流，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切实解决我县教师住房问题，缓解教师购房压力，改善住房条件，稳妥有序满足全县教育系统在编在岗教师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目标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完善和落实房地产调控措施，努力实现我县在编在岗教师住有所居。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加强引导，鼓励和支持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师购房，提升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师自愿。充分尊重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师的自身意愿，调动其购房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切实维护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师的合法权益。

（三）政策鼓励。对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师购房时实施购房补贴，使广大教师切身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红利。

（四）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全力配合、有序引导，推进落实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师的购房补贴发放，不断提升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补贴对象

全县各级各类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含服务期内特岗教师）。

四、补贴条件

（一）购房时间与条件：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购买弋阳县范围内新建商品住宅房，且网签、备案均需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认定时间以弋阳县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数据为准），并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

（二）本次补贴仅限于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购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上新建商品住宅房，不包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小产权房、二手房交易等。

（三）本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每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已享受了农村居民购房补贴、棚改购房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次补贴。

五、补贴标准

（一）首次购买：凡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首次购买县内新建商品住宅房的，给予 600 元/平方米的补贴（其中 400 元/平方米

由县财政补贴；200 元/平方米由售房企业补贴）。

（二）改善型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县内已经拥有不动产权属或已经购买商品住宅房的，购买改善型商品住宅房的，给予 400 元/平方米的补贴（其中 300 元/平方米由县财政补贴；100 元/平方米由售房企业补贴）。

六、补贴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购房户提供相关材料并向县教体局提出补贴申请。

（二）受理审核。根据购房户的申请，在提供资料齐全的条件下，由县教体局窗口受理，并会同相关部门按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三）补贴发放。补贴由县住建局发放至补贴个人账户。

七、有关要求

（一）申请购房补贴时，申请人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并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于享受了本补贴政策购买的房产，购房户需承诺在五年之内不得转让，否则须退回已享受的购房补贴。在购房后五年之内，若因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导致产权变更的，购房户需在变更后 15 日内通过原发放补贴账户退回本次购房补贴款，逾期未退的，由县住建局依法追缴。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弋阳县教体系统教师购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落实购房补贴有关政策。

（二）加强责任落实。县教体局是鼓励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师购房的第一责任单位，要落实好政策宣传、动员、协调、服务等有关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身份进行审核确认。

（三）加强房价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抬、哄抬房价，县住建局要加强房价监管力度，确保在编教师购房补贴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由弋阳县教体系统教师购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特殊事项，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